

人事一工部局买办 会议收到了买办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上给他每月增加薪俸 20 两,因为他
在工部局已任职 14 年以上,而从未提高待遇,但在此期间一些译员的月薪却从 50 两提高到 70 两。
他又要求给他部门的收账员等人按下列数额增加薪俸。

一等收账员每月增加 10 两。

二等收账员每月增加 5 两。

另外 5 名收账员每人每月增加 2 两。

4 名苦力每人每月增加 1 两。

总共每月增加 49 两。

会议决定通知他说,他的请求目前无法予以同意,但在编制明年的预算时将给予考虑。

中国政府要求的道路地租 会议又再次讨论了支付公共道路的地租问题,到目前为止尚未答
复领袖领事于 4 月 26 日就此问题写来的信。

总董在会上提出了一份复信草稿,信内解释了为什么从 1871 年以来没有缴纳静安寺路地租的
理由,并指出当时在 1873 年,领事团曾决定请外交使团设法取得大清政府对免征道路捐税原则的
同意。

会议决定再把问题提出来放在下次会议上讨论,届时将提出有关静安寺路的文件。

总董 沃德

总办 钞朋

188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道格里西、估倍、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何利德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5 月份菜场货源充沛,食品质量良好,合乎卫生。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屠
宰的牲口计有:黄牛 505 头,羊 942 只,小牛 129 头;肉店里出售给华人食用的有:黄牛 79 头,水牛 11
头,羊 1 只以及马 5 匹。奶牛场的奶牛和马房里的马均无疾病。

南京路菜场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代表新修筑的北海路和湖北路附近的房屋
承租人,要求把菜场从南京路迁到这两条马路来,或者,如果这样做行不通,则让那些在每天上午 9
时从这里迁走的货摊留在这两条马路上,或留在其中的一条马路上,而不要像现在那样留在福州路
上。

会议决定答复说,由于修建一个室内公共菜场的问题仍然处于考虑阶段之中,因此工部局目前
不准备同意上述建议。

清除粪便 会议还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另一封信,该信要求工部局准许上述房屋承租人自
己收集粪便。

会议决定答复说,由于现在一律规定驳回所有类似申请,因此不能予以批准。

洋泾浜上供行人通行的小桥 会议收到了徐雨之的来信,他询问,如果他和法公董局各拿出
100 两银子来拆除洋泾浜上那座腐烂不堪的供行人通行的小桥(在福建路和山东路之间),并修建
另一座坚固一点的小桥取代它(将位于上述两条马路的中间),工部局是否愿捐助同样数额的款子。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愿按所提数额捐助。

签发给万国商团的委任状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的来信,内附万国商团炮兵队达拉斯上尉的
另一封信,他通知说雷克斯中士已被推选为少尉,以接替业已辞职的博伊德中尉之职,并要求董事
会予以确认。

会议决定通过,接着给雷克斯少尉签发了委任状,并指示送交司令官。

弹子房的执照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江西路 147 号(靠南京路)有两只供华人玩的公用弹子台,但没有执照。有人解释说,前些时候英格兰先生曾申请 3 只弹子台的执照,由于附近住户反对这些弹子台而予以驳回。

会议决定由会审公堂传讯现在的老板。

中国政府要求的道路地租 会上再次提出了工部局致领事团的一件函稿,内中解释了为什么工部局认为道路应免征捐税。会议最后决定将信誉清发出。

但毛礼逊先生希望在记录中注明,如果这封信中有任何怀疑工部局有义务向中国政府缴纳道路的地租(对这些道路工部局是持有地契的),或者向中国政府要求豁免此类道路的捐税的话,则他就反对写这样的信。马根西先生同意毛礼逊先生的意见。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188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灯公司总干事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准许该公司在黄浦花园音乐台上安装一盏试验性的电灯,并使用那里现成的电报杆以架设电线。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不反对在音乐台上安装电灯,也可以使用电报杆,条件是在电线跨越马路的地方,其高度必须高于电报杆顶端,这样就不至于妨碍交通。

拟议从江西路到四川路建筑新路 会议收到了 A.D. 沙逊先生的律师格贝先生的来信,内称不久将有机会在第 33 号、34 号和 36 号册地之间修筑一条新的马路,即沿着以前称之为“梅登”的路线。来信并询问工部局是否愿买进为此目的所需的面积约为 1 亩 5 分的土地,可能业主愿以 7,500 两出售,但须根据以下条件:

1. 第 34 号和 36 号册地的两位业主将在收到款额后立即转让他们各自的部分土地,但他们眼下只能出让上面没有房屋的土地,其余的要等到他们认为便于拆掉房屋时再转让。第 33 号册地的代理人将把问题告知业主,代理人深信业主是会同意这协议的。

2. 如果业主为了他们自己的意图,需要改变现有房屋的性质,则他们不再向工部局提出要求,但如果业主不要改变,则后移围墙的费用将由工部局支付。

会议决定将此建议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要求他们提出报告。

R.O. 梅杰先生的房地产—第 57 号 B 册地 总董说,去年以 2.5 万两的价格买进这块房地产的越生曾问他,工部局是否愿购买连同一幢西式住宅的这块地产的东面部分,价格为 1.5 万两;或者工部局是否愿意将河南路前面的一长条土地(上面建有捕房督察长的住宅和办公室)进行交换。

董事会一致认为,该部分地皮要价太高,而且和工部局在河南路面前的一长条土地交换也不合算。

捕房—建筑工人的罢工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 2 份报告,内中详细叙述了关于一些中国木匠和建筑工人进行罢工的情况,并建议授权捕房逮捕那里聚集在街头的人以及那些拒绝向前走开的人。彭福尔德先生还询问是否应逮捕本月 9 日骚乱中的那些领头人。

会议决定通知督察长,对那些在街上闲逛的人,如果要他们向前走开而不肯走,可以逮捕,但逮捕时要小心谨慎,不要引起不必要的骚动。至于那些在本月 9 日骚乱中积极带头的骚乱分子不要加以逮捕,除非他们再次引人注目。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